（上接A11版）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投资和交易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增减持及董监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增持及减持本公司股份行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股东增减持及董监高持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理层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公告编号：2025-011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南明寿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原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14,338.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842.8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95.98万元（不含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48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亚联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增资款项将分批次投入，全部计入山东亚联的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亚联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2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1、3、4、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资格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重

联系电话：0433-6340999

传真：0433-634099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yalian.info

联系地址：敦化经济开发区下石工业园区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95”。

2、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0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CL2抑制剂ICP-248（Mesutoclax)联合奥布替尼用于一线CLL/SLL治疗的注册性Ⅲ期临床试验获得CDE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于近日获悉，公司自主研发的BCL2抑制剂ICP-248（Mesutoclax）联合BTK抑制剂奥布替尼治疗一线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以下简称“CLL/SLL”）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批准开展注册性III期临床试验。目前公司已启动该临床研究，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ICP-248（Mesutoclax）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Mesutoclax（代号ICP-248）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剂型：片剂

适应症：一线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患者

申请人：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ICP-248（Mesutoclax）的其他相关情况

ICP-248（Mesutoclax）是一款新型口服高选择性BCL2抑制剂，BCL2是细胞凋亡通路的重要调控蛋白，其表达异常与多种恶性血液肿瘤的发生发展相关。ICP-248（Mesutoclax）通过选择性地抑制BCL2蛋白，恢复肿瘤细胞凋亡，从而抑制肿瘤生长和扩散。ICP-248（Mesutoclax）与奥布替尼固定疗程联合使用，将为一线CLL/SLL患者提供更深层次的缓解，并避免产生耐药突变，为一线CLL/SLL患者带来临床治愈希望，成为一种具有较大潜力的治疗方案。

当前，ICP-248（Mesutoclax）联合奥布替尼治疗一线CLL/SLL患者已在Ⅱ期临床试验中观察到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联合疗法的快速上市将为一线CLL/SLL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选择。

公司正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推进ICP-248（Mesutoclax）的多项临床试验，包括治疗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及急性髓性白血病(AML)。公司的血液肿瘤管线能够实现较强的协同作用，特别是BTK抑制剂与BCL2抑制剂联用，有望为血液瘤患者带来更大获益。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批准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桑达A，证券代码：000032，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现正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该事项尚需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时间现无法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除公司近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其他涉及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重组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被司法拍卖的1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已过户完成。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5,88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5,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4%。

●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28日10时至2024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12月29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王梅耳竞得前述被拍卖股份中的1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5,88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5,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4%。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0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海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持股5%以上股东方海波先生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6%）。

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方海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告知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股、股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价格变动区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方海波	2024.11.15-2025.02.14	集中竞价	30.22-32.64	-299,000	-0.06534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海波	合计持有股份	22,878,290	5.00%	22,579,290	4.934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78,290	5.00%	22,579,290	4.934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海波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11月18日，方海波先生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再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方海波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方海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